



## 谁是副小姐

□王彬

黛玉从扬州来到京城，带了两个仆人。一个是王嬷嬷，一个雪雁。王嬷嬷是黛玉的乳娘，雪雁是一个十岁的丫头。贾母看这两个仆人，雪雁甚小而王嬷嬷又极老，恐怕黛玉使用起来不方便，“便将自己身边的一个二等丫头，名唤麝哥哥者与了黛玉”。这个丫头后来改名紫鹃，是一个我们熟悉的人物。“除自幼乳母外”，贾母还按照迎、探、惜三春的例子，安排了“四个教引嬷嬷”、“贴身掌管钗钏盥洗两个丫鬟”、“五六个洒扫房屋来往役使的小丫头”。当晚，“王嬷嬷与麝哥哥陪侍黛玉在碧纱橱内。宝玉之乳母李嬷嬷，并大丫鬟名唤袭人者，陪侍在外面大床上”。分析起来，在贾府，丫鬟是有着等级的，有大丫鬟，如宝玉身边的袭人。二等丫鬟，如贾母身边的麝哥哥，分配给黛玉后是否升格为大丫鬟了呢？再次，就是小丫鬟了。根据上面引文，大丫鬟为主人的起居服务，如麝哥哥陪侍黛玉在碧纱橱内，袭人陪侍宝玉在外面大床上；二等丫鬟负责钗钏盥洗，如果是男主人，则相对简单；三等丫鬟则承担主人房间的洒扫与来往役使。等级不同，身份也不同，虽然同为丫鬟但地位是不一样的。在黛玉身边，这样算来，就有乳母王嬷嬷、四个教引嬷嬷和七八个丫鬟了。七八个丫鬟中，是否包括雪雁与麝哥哥呢？如果包括在内，围绕黛玉周围的则应有四十五人。

但是在，黛玉的舅妈王夫人看来，十几个嬷嬷与丫鬟并不算多。第七十四回，王夫人与凤姐商议，如何处理绣有春意的荷包时，凤姐向王夫人建议，不如趁此机会裁撤一些年纪大和“咬牙难缠”的丫鬟，“拿个措手撵出去，配了人。一则保得住没有别的事，二则也可省些用度”。王夫人认为凤姐说的不错，然而又叹了口气，说道：

你说得何尝不是，但从公细想，你这几个姊妹，也甚可怜了。也不用远比，只说你如今林妹妹的母亲，未出阁时，是何等的娇生惯养，是何等的金尊玉贵，那才像个千金小姐的体统。如今这几个姊妹，不过比人家的丫头略强些罢了。统共每人只有两三个丫头还像个人样，余者纵有四五个小丫头，竟是庙里的小鬼，如今还要裁革了下去，不但我心不忍，只怕老太太未必就依。

按照王夫人的说法，黛玉的母亲未出阁时才像个千金小姐的体统。究竟是怎样的体统，王夫人没有说明。她要叹息的是，现在伺候几个姊妹的丫头，只有两三个还像个人样，剩下的即便有五六十个，不过是庙里的小鬼而已。两三个像人样的丫头与五六十个小鬼一样的小丫头，伺候贾府里的一位小姐，很是委屈了。

上面分析，在贾府，丫鬟分为三个等级。等级不同负责的事情也不一样，等级愈高，与主人的关系愈亲密，而低等级丫鬟是不可以做高等级丫鬟工作的。一天，宝玉从北静王府回来，恰好丫鬟们都外出，而

宝玉“偏生要喝茶”，一连叫了两三声，才有几个老嬷嬷进来，宝玉见了她们，连忙摇手，让她们退出去。宝玉见没有丫鬟，只好自己动手。这时丫头小红进来给他倒茶。宝玉从未见过她，便问道：“你也是我这屋子里的人吗？”宝玉为什么奇怪，因为在曹公笔端，小红是：容长脸，细巧身材，一头黑鬓发的好头发。这样美容颜的丫头自然不属庙里的小鬼，不应该列为三等，而应该列入二等，怎么会没见过？对宝玉的疑惑，小红回答说，我从来不给你倒茶递水，拿东拿西，眼见的事一点儿不做，你怎么会认得？宝玉又问：“你为什么不做那眼见的事？”小红道：“这话我也难说。”这就不是难说的事了，因为这本不是她该做的事。而这时，秋纹与碧痕担水回来，看见小红给宝玉倒茶，心中很不自在。等小红回到自己的房间时，二人便进去质问她为什么给宝玉倒茶。小红解释说姐姐们不在，我才给宝玉倒茶的。秋纹听了，冤脸啐了一口，骂道：“没脸的下流东西！正经叫你催水去，你说有事故，倒叫我们去，你可等着做这个功劳臣。一里一里的，这不上来了，难道我们倒跟不上你了？你也拿镜子照照，配递茶递水不配！”碧痕也骂道：“明儿我说给你们，凡要茶要水要送东西的事，咱们都别动。只叫她去便是了。”秋纹与碧痕是负责宝玉房间里面的丫头，身份高于小红，她们如此愤怒是因为小红僭越，做了属于她们的工作，或者说侵犯了她们的利益。在第七十四回中，晴雯在回答王夫人关于宝玉饮食起居时，说过这样一句话：“上一层有老奶奶、老妈们，下一层又有袭人、麝月、秋纹几个人。”在这些丫头中还应该包括碧痕和晴雯在内，她们也属于二等丫头，对小丫头斥责，打骂而毫不手软。晴雯不是曾经拿起一丈青乱戳小丫头坠儿的手，把她戳得哭神喊鬼吗？

这是二等与三等丫头之间的关系。那么大丫鬟呢？大丫鬟更有威风，在与外人吵架的时候，受气的小丫头往往是大丫鬟的帮手。一天，负责大观园厨事的柳家的正按房头分派菜馔，迎春房里的小丫头莲花儿走来，对柳家的说：“司棋姐姐说了，要碗鸡蛋，炖得嫩嫩的。”柳家的表示如今鸡蛋难买，“你说给她，改日再吃吧。”莲花儿赌气告诉了司棋，司棋听了心头火起，伺候迎春吃过饭，便带着小丫头们走来，厨房里人正在吃饭，见她脸色难看，都忙起身赔笑让座。司棋喝命小丫头们动手：“凡箱柜所有的菜蔬，只管丢出去喂狗，大家赚不成！”小丫头们七手八脚抢上来，一顿乱翻乱掷，慌得众人一面拉劝，一面央告司棋说：“姑娘别误听了小孩子的话，柳嫂子有八个头，也不敢得罪姑娘。”司棋被众人一顿好言，才将气劝得渐渐平了。“小丫头们也没得摔完东西，便拉开了。”司棋又连说带骂，方被众人劝回。“柳家的只好摔碗丢盘，自己咕噜了一会，蒸了一碗鸡蛋。令人送去。司棋全泼在地上。那人回来，也不敢说，恐又生事。”

可惜好景不长，司棋因为与表弟潘又安私通而被逐出大观园，恰好被宝玉撞见，见到宝玉司棋哭了拉住他，恳求他和王夫人说，不要把她逐出去，周瑞家的哪里肯听这样的话，发躁地向司棋喝道：

你如今不是副小姐了，若不听话，我就打得你了。别想着往日有姑奶奶护着，任你们做耗。越说着，你还不好好的走！如今又和小爷们拉拉扯扯的，成什么体统！

在周瑞家的话里，司棋曾经是副小姐。这就令人奇怪了，既是丫鬟，即便是大丫鬟，一等的丫鬟，也不过是丫鬟，怎么成了副小姐？副，这个词，有陪伴、辅助之意，把司棋称为副小姐便是从陪伴、辅助小姐的角度出发，通俗地说，是陪伴小姐的，这样的丫鬟，有小姐在背后支持，当然要受到其他仆人的尊重。然而，那是往昔，眼下是：“若不听话，我就打得你”，原因之一是“深恨她们素日大样”，不把周瑞家的这些人放在眼里，现在失势落到她们手里，又怎么会有好脸色！



我的正经学历是初中毕业，又非书香门第，没有家传，读书也就少得可怜。后来有可能多读一些书了，却又不敢慵懒陋习。同乡大诗人陶渊明的“好读书，不求甚解”，只听进了半句，且不幸是后半句，搞得自己不伦不类，非但不成器，还常闹笑话。“文革”之后，报上批判文章常提到“文革”期间某些执掌了大权的人物因为不学无术的丑，比如将“赤裸裸”念作“吃果果”，将“墨西哥”念作“黑西哥”等等，看后我也乱笑。但静心一想，不对了，类似的丑，我自己出得还少吗？认得准的字或许有几个，也是五十步笑百步啊。不由得沁出一身冷汗。

明白了这一点，我就尽可能小心地避开小时候听来的“高字认半截，矮字认半边，认字不用问先生”的懒主意。公开场合，凡是拿不准的字，努力不瞎开口。如果非念出来不可——比如问路——那就一定先请教了再说，不知为不知，比出丑好。前些时去过一趟江浙，在高速路的路牌上看到“角直”和“北库”，老老实实地请教当地司机，才避免了认作“角直”和“北库”。尽管“库”就是“库”的方言，意思是一样的，但真要把“库”念作了“库”，还是不免贻笑大方的。

但是一个人的劣根性，岂是那么容易根除的。又老也克制不住表现欲，认错了的字冲口而出还在其次，最胆大妄为的是连自己并不认知的典故也会信口胡诌。清华、北大这样伟大的学府我连门朝哪开也不知道，有一次在深圳大学跟一群学生座谈，竟把陈寅恪题写在《清华大学王观堂先生纪念碑铭》中的“独立之精神，自由之思想”说成是王国维的话。隐约看到下面有学生相互交换眼神，我并没有在意，依旧是口若悬河，旁边一位教授悄悄塞过来一张更正的小纸条，让我霎时如五雷轰

## 中古诗歌笔记三题

□顾农

### 曹植《斗鸡》诗

好斗大约是人类的天性之一，所以游戏往往采用两军对垒的模式，无论是中国象棋还是国际象棋，都很像两国交兵，杀个你死我活；各种球类活动也都是两军对垒，谁先下一城，就兴高采烈，谁终于败北，其崇拜者中的某些“迷”人便开始闹事。还有让动物介入的，最著名的是西班牙的斗牛；中国人则斗鸡、斗蟋蟀，让它们自己斗，坐而观之，尽管如此，也曾经有人入迷，弄出许多故事来。

斗鸡一事可以入诗，其中最有名的是建安才子曹植写的一首，其后半云：

长筵坐戏客，斗鸡观闲房。群雄正翕赫，双翅自飞扬。

挥羽邀清风，悍目发朱光。觜落轻毛散，严距往往伤。

长鸣入青云，扇翼独翱翔。愿蒙狸膏助，长得擅此场。

一二两句写战前的态势，三四两句则以“羽”、“目”两处细节渲染战斗的气氛，五六两句形容失败者的狼狈，七八两句则写胜利者的得意。最后两句最妙，介绍胜利者的奥秘：原来它身上涂了一种秘密武器——狸（黄鼠狼）膏，于是对方就非失败不可了。

这种药怎么用法，现在弄不清楚了。此事当时近乎军事秘密，1800年后的读者更是难以明白。

蒙狸膏之助既相当于使用违禁品，按竞技的“费厄泼赖”(fair play)原则，应取消其参赛资格，并停赛若干年。但当时的人们似乎很洒脱，并不介意，曹植竟然得意洋洋地将这一秘密写入诗中。这大约也可以说是魏晋风度的一种表现吧。

和曹植玩斗鸡比赛的是他的哥哥曹丕。“建安七子”之一的诗人应玚在《斗鸡诗》中称他们弟兄俩的斗鸡场是“兄弟游戏场”。

后来这哥儿俩都长大了，进入宫廷政治的游戏场。这里的斗争残酷得多了，他们自己变成了好斗的公鸡，这一回使用了“狸膏”并终于得胜的是曹丕，他接了曹操的班，稍后更“长鸣入青云”地当了皇帝；而曹植则岂但失了一地鸡毛，他完全沦为一个顶着侯王头衔的囚徒，后半生痛苦不堪，匆匆短命而死。

不知道曹植晚年重读自己青年时代的《斗鸡》诗会作何感想。不过他失败了也好，否则我们将失去一位杰出的诗人。

### 释宝月《行路难》

《玉台新咏》卷九载《行路难》一首云：

君不见孤雁关外发，酸嘶度扬越。  
空城客子心肠断，幽闻思妇气欲绝。  
凝霜夜下拂罗衣，浮云中断开明月。  
夜夜遥遥徒相思，年年望断情不断。  
寄我匣中青铜剑，倩人为君除白发。  
行路难，行路难！

夜闻南城汉使度，使我流泪忆长安。

写客子和思妇的相思很见情致，其五六两句对后来李白那首著名的《静夜思》似不无启发。此诗作者署“释宝月”，一个出家人能写出这样的佳作来，颇可怪异。此人显然不遵守佛门的规矩。宝月和尚还有两首《估客乐》，亦复写得一往情深：

郎作十里行，依作九里送。侬拔头上丝，与郎资路用。

有信数寄书，无信心相忆。莫作瓶落井，一去无消息！

两首一气呵成，前一首殷勤送别，细节生动；后一首全是临别叮咛语，罕譬而喻，大有民歌风味。抒情主人公开朗豪爽，情意无限。抛开破了绮语戒一层不谈，宝月是个了不起的人物。钟嵘《诗品》将他列入下品，而我们知道，凡列入《诗品》者“便称才子”，陶渊明也不过就在中品。可惜的是《行路难》的著作权有点问题，《诗品》卷下云：

《行路难》是东阳柴廓所造。宝月尝憩其家，会廓亡，因穷而有之。廓子贲手稿本出都，欲讼此事，乃厚赂止之。

这一著作权之争的故事简直够写一篇短篇



玄览堂笔记

小说。后来《儒林外史》里就有类似的情节，见于第二十一回“冒姓字小子求名，念亲戚老夫卧病”，只不过那个牛浦郎不仅窃取诗人生牛浦的诗稿，还要进而冒充诗本人，显得更加荒谬罢了。

柴廓之子本来打算去告官，可知中国古代虽然没有什么著作权保护法，知识产权也还是可以得到某种保护的。尽管小柴有点财迷，得到一笔钱以后就和宝月把事情结束了，但宝月的问题还是包不住的。

### 大义公主《书屏风诗》

《诗经·卫风》里有一首著名的《载驰》，其写作背景是公元前660年北狄人侵卫国，卫国大败，首邑被抢掠一空，卫懿公死难；懿公的妹妹许穆夫人（嫁至许国，为国王穆公的夫人）奔回卫国共赴国难，并提出联合齐国抗击北狄的主张。许国的大夫将她追回，惟恐会把祸水引到许国来。于是许穆夫人赋《载驰》，其中说，即使你们不赞成我回国的举动，我也不能跟你们回许国去。我们各有各的想法，各走各的路。你们纵使有极多的好主意，也不如我亲自回去一趟（“百尔所思，不如我所之”）。这首诗强烈地表现了一位女贵族对自己故国的感情，历来传诵不衰。

后来又出现了一位与许穆夫人似乎有些类似而其实很不同的人物，她就是北周赵王宇文招的女儿千金公主。北周宣帝时，她被远嫁东突厥为可汗摄图之妻。摄图本是突厥可汗之子，“号伊利俱卢设莫贺始波罗可汗，一号沙钵略，治都斤山”；勇而得众，北夷皆归附之。《隋书·突厥传》。隋灭周以后，公主悯宗邦之覆灭，力劝沙钵略起兵反隋，于是沙钵略起兵与隋大战，先胜后败，这时突厥内部又发生内讧，于是他决心依附于隋，永为藩附，“遣使朝贡，(千金)公主自请改姓，乞为帝(隋文帝杨坚)女”《隋书·长孙晟传》；这样千金公主就放弃了原来的姓“宇文”，于开皇四年(584)得赐姓为杨，同时改封为大义公主。在此后一段时间里，隋与东突厥保持着比较良好的关系。

隋平陈以后，文帝将缴获而来的后主陈叔宝的一架高级屏风赏赐给大义公主，引起她很深的感慨，于是在屏风上题了一首诗(现已收入《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·隋诗》卷七)道：

盛衰等朝暮(一作“露”)，世道若浮萍。荣华实难守，池台终自平。

富贵今何在？空事写丹青。杯酒恒无乐，弦歌讵有声。

余本皇家子，飘流入虏庭。一朝睹成败，怀抱忽纵横。

古来共如此，非我独申名。唯有《明君曲》，偏伤远嫁情。

此诗借叙陈朝灭亡之事以寄托自己的幽思，大发了一通兴衰成败的咏叹，同时也对自己的远离中原、飘流“虏庭”颇多感慨——这位公主受传统文化影响很深，诗也写得很圆熟。可惜前人于此诗多有误解，如沈德潜《古诗源》(卷十四)评论此诗“英气勃勃，事虽不成，精卫之志，不可泯灭”，他之所指“事”，大约是指北周向隋复仇之事，殊不知那是先前的事，现在公主本人已经是当今皇帝的干女儿，完全拥护朝廷了。沈氏的这几句话拿来品题《载驰》还算较恰当，而大义公主此意，固不在此也。又张玉谷《古诗赏析》(卷二十二)分析《题屏风诗》道：“此伤不能复仇之诗，特就画屏为引端耳……用意用笔，吞吐入妙”，此诗确实有点吞吐入妙，但其中完全没有什么复仇之志，只是自伤身世而已，须知此时她早已同她的丈夫沙钵略一样，衷心拥护隋王室，哪里还有什么“此伤不能复仇”之意？隋朝好诗不多，这首诗得算一篇，所以唐人撰《隋书》时特为全文录入。

沙钵略向隋称臣后，“岁时贡献不绝”。他去世多年后，公主因为据说“与所从胡私通”而被废黜(详见《隋书·突厥传》)。其时东突厥内部纷争不已，这位前公主被摄图所生的儿子都蓝可汗(原名虞虞闾)杀死。不过此乃后话，同这首诗没有什么关系了。



大白话

## 温和比尖刻好

□陈世旭

评方式而成为的名流。我很愿意相信他们抱有莫大的社会责任感，但某种现状不尽如人意，一边只能做指点工作的人很着急，是可以理解的。但着急是不是就必须开骂？可不可以更有勇气些，从更大更深的背景去做一些更具学理性的研究，帮着出些好主意，而不是有益于现状的改变吗？尤其同行之间，更何苦相煎太急？看到一家以文化普及为宗旨的杂志，有些文章在指出某些错误的时候常常语多讥讽，极尽挖苦之能事，也许是物伤其类吧，很为被挖苦的人难过。任何人——包括喜好酷评、喜好挖苦的人本人，谁能保证自己没有知识的盲点？任何行业也都永远会有羸弱者、后来者、落伍者。无能和无知本身并不是过错，恰恰最需要善意有力的帮助。

常言说“事不过三”，但事情哪能尽由人意？对于像我这样学养有限的人，说有了教训——哪怕是极深刻的教训就能确保不再出丑，永远只能是一种愿望而已。只要不是面对坏人坏事，批评者的态度总是温和比尖刻好。一个群体，乃至一个社会，暴戾之气多了，其实谁都不会觉得舒服。

存在着便是宝贵，更何况他梅花画得那样好，文章写得那样好。